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5%，主要受香港零售環境及宏觀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2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7,966	21,530	35,973	41,571
銷售成本		(8,686)	(9,642)	(16,484)	(18,516)
毛利		9,280	11,888	19,489	23,0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	(18,110)	-	(18,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50)	(7,583)	(13,363)	(14,7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16)	(4,092)	(7,038)	(7,983)
財務成本	7	(160)	-	(307)	-
除稅前虧損	7	(1,246)	(17,897)	(1,219)	(17,7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83	(46)	179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063)	(17,943)	(1,040)	(17,822)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4)	(3.98)	(0.23)	(3.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87	1,069
使用權資產		12,268	-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租賃按金	13	2,321	2,806
遞延稅項資產		417	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093</u>	<u>4,133</u>
流動資產			
存貨		9,540	10,3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511	7,403
可收回稅項		44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7	7,107
流動資產總值		<u>24,782</u>	<u>24,9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68	6,055
合約負債		1,107	1,409
即期稅項負債		158	178
租賃負債		5,362	-
流動負債總額		<u>13,295</u>	<u>7,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87</u>	<u>17,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80</u>	<u>21,4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	2
租賃負債		7,1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95</u>	<u>2</u>
資產淨值		<u>20,385</u>	<u>21,425</u>
權益			
股本	15	4,510	4,510
儲備		15,875	16,915
權益總額		<u>20,385</u>	<u>21,4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25,795)	45,78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7,822)</u>	<u>(17,82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43,617)</u>	<u>27,9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50,153)	21,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040)</u>	<u>(1,04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51,193)</u>	<u>20,3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10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於附註 3 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於附註 3 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從而引起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期於 3 年內屆滿）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及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用簡化過渡法，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此外，本集團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不會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亦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查，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新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取實際權宜手段就租期於首次應用起十二個月到期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10,849	10,849
租賃負債	-	10,849	10,8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付款及相關利息部分的主要成分已分類為融資活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業務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 零售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3,750</u>	<u>2,223</u>	<u>35,973</u>
呈報分部業績	<u>5,695</u>	<u>124</u>	<u>5,819</u>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u>(7,03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219)</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僱員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7,966</u>	<u>3,605</u>	<u>41,571</u>
呈報分部業績	<u>8,124</u>	<u>219</u>	<u>8,34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商譽減值虧損			(18,11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7,98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752)</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僱員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燈飾及家具業務	37,525	25,637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u>3,350</u>	<u>3,388</u>
分部資產	<u>40,875</u>	<u>29,025</u>
無形資產	-	-
商譽	<u>-</u>	<u>-</u>
綜合總資產	<u>40,875</u>	<u>29,025</u>
負債		
燈飾及家具業務	20,202	7,409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u>288</u>	<u>191</u>
分部負債	<u>20,490</u>	<u>7,600</u>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綜合總負債	<u>20,490</u>	<u>7,600</u>

5.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7,966	21,530	35,973	41,571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	-	5
商譽減值虧損	-	(18,112)	-	(18,112)
	-	(18,110)	-	(18,107)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0	180	360	3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66	8,598	14,553	16,53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141	319	297
- 使用權資產	2,424	-	4,549	-
無形資產攤銷	-	402	-	402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最低租賃付款	-	4,231	-	8,607
- 或然租金	-	8	-	20
	-	4,239	-	8,627
租賃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				
- 短期租賃	1,357	-	3,274	-
- 浮動租賃付款	8	-	28	-
僱員成本 (附註 8)	4,098	4,211	8,161	8,437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160	-	307	-

8. 僱員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0	4,055	7,867	8,12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8	156	294	314
	<u>4,098</u>	<u>4,211</u>	<u>8,161</u>	<u>8,437</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83	(46)	179	(70)

各報告期間，2 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虧損	<u>(1,063)</u>	<u>(17,943)</u>	<u>(1,040)</u>	<u>(17,82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u>451,036</u>	<u>451,036</u>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港元）。

1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701	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6	5,715
預付款項	3,685	3,856
合計	9,832	10,209
減：非即期 – 租賃按金	(2,321)	(2,806)
	<u>7,511</u>	<u>7,403</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於報告期間末，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514	402
31 至 90 天	68	49
91 至 180 天	102	164
超過 180 天	17	23
	<u>701</u>	<u>638</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211	3,6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7	2,361
	<u>6,668</u>	<u>6,055</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1,479	1,803
31 至 60 天	1,484	525
61 至 90 天	309	624
超過 90 天	939	742
	<u>4,211</u>	<u>3,694</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51,035,713</u>	<u>4,510</u>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5	1,457	2,987	2,91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	32	63	63
	<u>1,527</u>	<u>1,489</u>	<u>3,050</u>	<u>2,9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壹照明因應香港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33,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3.8%。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2,223,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2%。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開始下跌，而且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份連續八個月較去年下跌，零售業銷售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份至九月份顯著按年下跌，反映本地社會事件持續令與消費相關的活動受到重創。

考慮到環球及本地經濟前景轉差、外圍宏觀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加劇，再加上近期本地社會事件。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短期內零售市場將繼續受制於本地社會事件及審慎的消費情緒。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營商環境趨勢以及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及協助香港居民首次置業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審慎從事，嚴謹地控制支出，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5,9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571,000港元減少約13.5%，主要受香港零售環境及宏觀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33,7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966,000港元減少約11.1%。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2,2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05,000港元減少約38.3%。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9,4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055,000港元減少約15.5%。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5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3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717,000港元減少約9.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7,0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83,000港元減少約11.8%。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82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7,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51,035,713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8,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紀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日後，梁偉泉先生已退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